

金門縣 110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紀錄：呂美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請縣府全面檢討有關本縣老人福利之各項現金補助的福利措施以及服務的資格與門檻，將經費與資源運用於最佳狀態，並符合公平正義，真正落實照顧實際或長久居住於金門的老人。

(一) 社會處回覆：

本縣老人福利現金給付項目(詳如附表)，是否要廢續辦理或因應改變，說明如下：

1. 目前本縣老人福利現金給付，多設有設籍年限之限制，係顧及避免短期設籍或非本縣居民因福利遷移之效應，以維護原縣籍人士或實居縣民之權益。
2. 倘有新增補助或服務，本府將以落實照顧在地金門籍人士為原則，訂定服務或補助對象，並俟實際財政狀況調整補助或服務對象資格。

(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將老人相關服務整合於同一頁面，有利於民眾申請服務。

(一) 社會處回覆：

為整合本縣老人福利業務資訊，本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相關業管單位提供相關頁面網址及服務主題，並於 110 年度 4 月份建置完成。

(https://social.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BEE0913E0482995E)

(二)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部門針對轄區老人所有權益跟福利就業管範圍訂定一個願景及年度目標，再根據這目標提出執行計畫，報告的內容要針對這個，另外也請承辦單位律定統一的表格，各單位在檢視報告時，也能從這樣的面向，配合業管所要做的，提出年度計畫，才會真正符合這樣的需求。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王委員彬彬

案由一：建請縣府在共融公園中再增加一些適合老、中、青少都能使用的運動設施(如附件)，讓共融公園更臻完備。

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具體記錄下來，相關的意見跟設備資料參考，於會後轉請承辦主責的養護工程所來協助。

提案單位：李委員永金

案由二：金門縣長青會周邊有 2 位長者需政府單位介入，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社會處報告：有關委員提到長者服務議題，社會處將會錄案訪視評估，並依照相關規範提供必要的協助。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主責，邀集民政處、警察局以及所屬的鄉鎮公所共同協助處理。

玖、主席結論

縣府的目標是要建構一個幸福照顧的島嶼，在這個綱領下，需要各相關部門群策群力逐步來達成。另針對委員的提議請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形式讓委員瞭解執行進度。

拾、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